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改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与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政策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和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经过认真研究与分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优先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及期限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分不同品种、是否分期及具体期限安排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 5、还本付息方式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具体安排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6、募集资金用途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7、发行方式

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安排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不同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8、担保方式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安排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9、决议的有效期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 10、承销方式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 11、挂牌转让场所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具体安排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1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申报，且最终以有权机构批准或备案的方案为准。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公司董事）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依照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处理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增信措施、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和挂牌转让或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